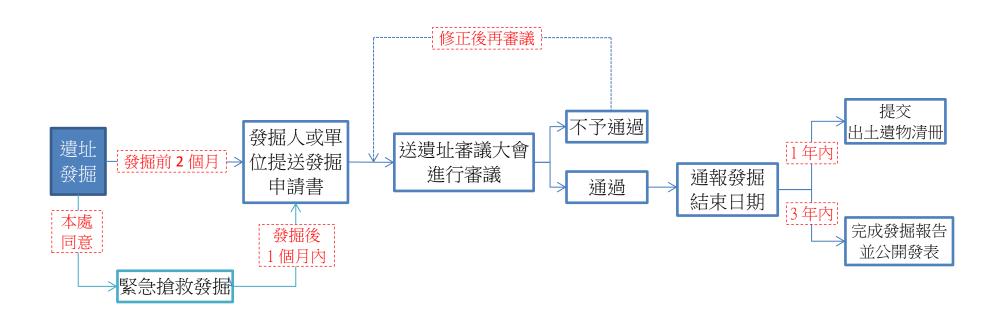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遺址發掘申請程序



臺南市遺址發掘申請須知事項

事項	内容	法令依據
提送期限	1. 發掘前2個月提送 發掘申請。 2. 如因搶救發掘之需 要,經主管機關稅 意後,得先行發 掘,並於發掘後 個月內補提發掘申 請	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7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,如因搶救遺址之緊急需要,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得由申請人先 行發掘,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。
審查	送遺址審議大會進行審議	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45條 遺址之發掘,應由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經審議委員會審議,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,始得為之。 前址發掘者,應製作發掘報告,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並公開發表。 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、條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2條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及領海之遺址發掘。 前項遺址發掘,包含遺址發掘之調查、試掘及探勘。 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3條 遺址之發掘,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。 前項審議,應就申請人資格、發掘計畫書及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。
應備文件	填具申請書(超計書), 土地 管 語 人 之 書 音 發 子 之 子 本 故 所 有 人 之 書 古 表 并 在 变 者 或 事 类 卷 举 之 證 明)等	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6條 遺址發掘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發掘計畫書、土地 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。 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內容,應包括下列事項: 一 發掘主持人。 二 發掘自的。 四 發掘則限。 五 經費來源。 六 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。 七 發掘程序及方法。 八 連續性發掘,各年度進行之狀況。 九 發掘之申請記錄。 十 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。
注意事項	1. 以發掘之考古專家 學者或專業機構提 報申請書(非開發	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45 條 遺址之發掘,應由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經審議委員會審議,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,始得為之。

單位)。

- 2. 有重大發現時應立 即通報本處。
- 3. 發掘開始及結束日 期應報本處備查。
- 4. 發掘結束1年內應 及發掘紀錄影本予 本處。
- 5. 發掘結束3年內應 完成發掘報告,送 本處備查並公開發 表。

前址發掘者,應製作發掘報告,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 內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並公開發表。

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、條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8條 遺址發掘之申請人,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,確保發掘 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。

遺址之發掘,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,將出土遺物造具 提交出土遺物清冊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;並於三年內, 完成發掘報告,公開發表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前項期限,得視需要,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。 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 發掘主持人姓名、所屬機構名稱、地址。
- 二 發掘遺址名稱。
- 三 發掘範圍(附地圖)。
- 四 發掘之起訖時間。
- 五 出土遺物總說明,包含年代、所屬文化、類別。
- 六 出土遺物清單,包含類別、遺物名稱、單位、 數量、重量、重要遺物分級建議、備註。
- 七 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。
- 八 其他相關事項。

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》第9條 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,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 機關處理。